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青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02002号

余发明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14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青)应急罚〔2025〕02003号〕尚未履行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，将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(¥500000.00)缴至国家金库青山支库，账号219999007329200050558。

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